

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门户网站（<http://zdgczx.bengb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蚌埠市南湖路 1008 号 8 楼，邮编：233000，电话：0552-204135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中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全年公开信息 139

条。其中，决策公开信息 17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 56 条，回应关切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中心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全年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三定”方案，全面公开机构职能情况，全方位接受监督，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定专人负责保障，提升保障时效和质量，规范政府信息的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并做好内容审查，确保政府信息不存在涉密、错误表述、错别字等问题，对群众关注的热点话题及时进行回应。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渠道的作用，对群众关心的重点工程项目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全面报道。二是按照国家“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统一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安排专人对单位网站运营情况进行维护，保障网站平稳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

1、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进一步制定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监督和责任追究暂行办

法》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严格信息发布审批流程，严保信息安全。

2、指定专人任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收集、报送、网络信息安全及其他沟通联络工作，做好政府网站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对去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不足进行针对性的整改，积极完善政策解读内容，通过新闻发布会、主动互动回应、重大工程全生命周期公开等形式完善信息公开内容。

(一) 存在的问题

一、重大工程全生命周期不够完善；二、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

1、加强沟通交流，完善政务公开建设。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完善重大工程全生命周期公开内容。

2、提高公开意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严格按照公开标准，及时、规范做好政务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同步运维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全方位展示单位工作内容，对重大项目建设第一时间进行信息公开。

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